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83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周志远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47人,代表股份517,207,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51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86,65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1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46人,代表股份30,548,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3%。

(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4,078,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14%;反对12,929,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8%;弃权20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栋梁、成添翼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8月0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8月0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A	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503	0235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 前端收费

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0%	单位:元
100万≤M<200万	1.20%	单位:元
200万≤M<500万	0.80%	单位:元
500万≤M	1000.00元/笔	单位:元

注:(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场外非直销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的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天但少于3个月(1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代销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通过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5)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定投业务享有与普通申购相同的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上述其他开通定投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定投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日后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开展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联系人:张楠、程倩

联系电话:010-57760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传真:010-5616108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2)网上直销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中信建投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fund108_service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时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3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左海总部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9,207.99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559,707.27	321,307.27
2	物流仓储升级改造项目	30,900.72	30,900.72
3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47,000.00	47,000.00
合计		637,607.99	399,207.9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本次发行内容,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视市场情况、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修订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包括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

3.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4.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 起草、修改、决定签署、补充、递交、呈报、解除、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6.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7.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全权负责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若适用)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10.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1. 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12.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3.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代表公司做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4. 上述授权中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意注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工作进展安排,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暂时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3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4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4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基于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3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左海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主席吴乐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以上议案同